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添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債權人復華商業銀行（現為元大商業銀行）之債權讓與公告(貴公司提出及劃記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債權讓與公告)。

二、請提出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信用卡部分之債權讓與公告（貴公司僅提出消金部分之債權讓與公告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